

## 投保须知

1. 本保险产品由中荷人寿承保并负责理赔。
2. 本产品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需为同一人，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 18-50 周岁。
3. 本产品生效时间为扣款成功当日 24 时，自保单生效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，犹豫期内退保不收取费用，犹豫期后退保则需承担一部分损失。
4. 本产品等待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，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或全残无等待期。
5. 本产品销售地域为全国（新疆、西藏、港澳台除外），不同区域的人群购买有不同的最高保额限制：一类城市最高 300 万，二类城市最高 200 万。

一类城市：北京、上海、广州、深圳、杭州、南京、苏州、宁波、成都、武汉、重庆、厦门；

二类城市：除一类城市以外的城市。

6. 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《中荷传家宝终身寿险合同条款》（中荷人寿[2019]终身寿险 13 号），您了解、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，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。

7. 责任免除说明：若被保险人的身故、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被保险人主动服用、吸食、注射毒品；
- 3)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（或复效）之日起两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4) 战争、军事行为、暴乱、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；核爆炸、核辐射、核污染、原子或生化武器。

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，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8. 本产品仅支持借记卡缴费，不支持信用卡。请保证在保费首期交费日和约定交纳日前账户中有足额保险费。
9.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默认为诉讼解决，您若对纠纷解决方式有异议，可在纠纷发生后与中荷人寿协商另行选择其他纠纷解决方式。
10. 关于中荷人寿偿付能力详细信息可于公司官网“公开信息披露专栏”中进行查询 (<http://www.bob-cardif.com/>)。
11.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中荷人寿会在承保后对您进行电话回访，拨出电话为 0411-82531688，请您注意接听。
12. 如需咨询保险产品、索要纸质保单和发票、变更保单信息、办理犹豫期退保等相关事宜，请咨询中荷人寿 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服专线 400-816-1688。